

成大公衛所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

- 一、說明：
 - 1.學位考試作業系統申請期限--《上學期》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/20 止；
《下學期》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/20 止，若辦理期限緊迫，須自行跑文。
 - 2.口試日期--《上學期》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後至 12/10 或 1/1 至 1/30。因 12 月中會遇到年度經費結算，如需於 12 月舉行口試者，日期請定於 12/10 前，以避免相關費用無法核銷；《下學期》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後至 7/30。
 - 3.口試成績請於口試結束後立即交至所辦，若有其他考量，依註冊組法規規定，《上學期》最遲須於 1/31，《下學期》最遲須於 7/31 繳交至註冊組，否則此次口試不計。
- 二、注意事項：依學校規定，須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前一個月是以備妥各項證明文件，並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由所辦送出各項文件日起算一個月後才能舉行口試。例如 5 月 15 日所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所辦於當天送出文件，則學位口試日期須訂於 6 月 15 日之後。假使您的學位口試日期訂於 11 月初，但 10 月份所務會議於 10 月中才召開，則建議於 9 月份所務會議提案申請。故請各位同學確定學位口試日期後，配合所務會議開會時間，提早準備文件。
- 三、學位考試申請步驟及相關表件，請洽所辦承辦人。